

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

电话：13962659852

传真：/

邮编：215311

地址：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38 号 6 号房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3
2 验收监测依据 .....	4
3 工程建设情况 .....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6
3.2 建设内容 .....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	10
3.5 水源及平衡 .....	10
3.6 生产工艺 .....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9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	21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	24
6.1 废水执行标准 .....	24
6.2 废气执行标准 .....	24
6.3 噪声执行标准 .....	25
6.4 固废参照标准 .....	25
6.5 总量控制 .....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7
7.2 环境质量监测 .....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9
8.2 监测仪器 .....	29
8.3 人员资质 .....	3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	32
9.1 生产工况 .....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	4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43
10.2 总结论 .....	44

## 附件目录

- 附件 1、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3 第 0467 号）
-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厂房续租租赁合同
- 附件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 2024 年 4-7 月用水统计表
- 附件 9、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10、企业承诺书
- 附件 11、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 附件 12、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协议
- 附件 13、生活、工业垃圾处理协议
- 附件 14、验收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附件 15、活性炭碘值报告
- 附件 16、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42009）

# 1 验收项目概况

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38 号 6 号房，租用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为拟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纸质品销售（除依法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生产塑料托盘 50 万件、塑料管件 100 万件的能力。

我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16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以“苏环建[2022]83 第 0467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20583MA252HFAX1001Z）。

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我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对现场进行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后，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写了本报告

## 2 验收监测依据

###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二次修正）；

###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2021年3月1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05月16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1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三、地方规定

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1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6、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

17、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3第0467号），2022年7月16日；

18、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6号房。项目所在地东侧为昆山美国工业村租赁厂房，再往东为河流；南侧为苏州巴士麦普科技有限公司和昆山飞斯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西侧为昆山鸿达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郡兄弯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等企业；北侧为苏州云燕和精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再往北为中环南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38 号 6 号房。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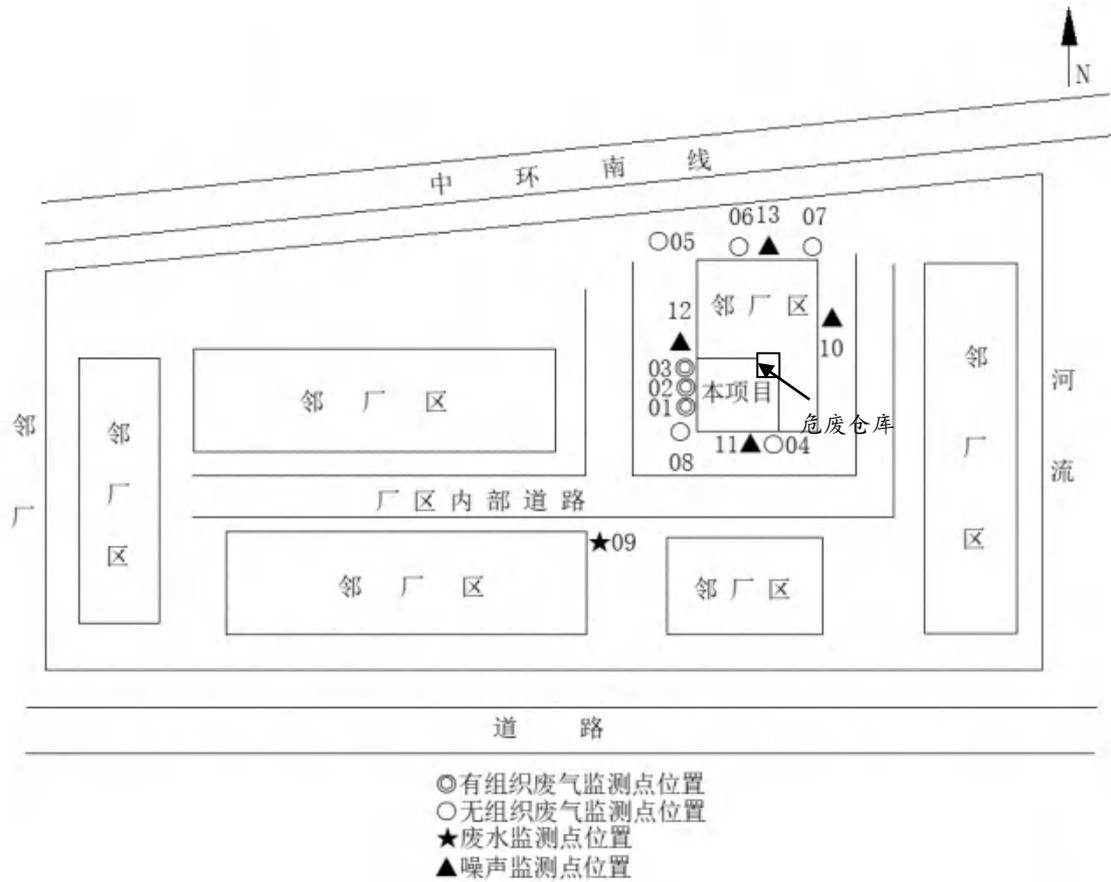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其中◎01 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2 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3 为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04-07 为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点位；○08 为车间通风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9 为废水排放口监测点位；▲10-13 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

### 3.2 建设内容

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与生产规模		年生产塑料托盘 50 万件、塑料管件 100 万件	年生产塑料托盘 50 万件、塑料管件 100 万件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38 号 6 号房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38 号 6 号房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租用厂房 1 层	位于租用厂房 1 层
	生产设施	包括：混合机 4 台、挤出机 4 台、注塑机 4 台、压片冷却机 4 台、磨分机 4 台、冷风机 2 台、空压机 1 台、打样机 1 台、喷台 1 台、烤箱 1 台等。	混合机 4 台、挤出机 4 台、压片冷却机 4 台、磨分机 4 台、冷风机 2 台、空压机 1 台、打样机 1 台、喷台 1 台、烤箱 1 台等。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一般性物品、非危险化学品）	60m <sup>2</sup> ，存放原材料和成品	60m <sup>2</sup> ，存放原材料和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内现有给水设施	依托厂区内现有给水设施
	排水	依托厂区内现有排水设施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依托厂区内现有配电设施	依托厂区内现有配电设施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约 60m <sup>2</sup> ，位于租用厂房	60m <sup>2</sup> ，位于租用厂房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挤出废气、注塑废气	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距地 15m 高 PQ-G-001 排气筒外排
		粉尘	车间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装置收集后通过距地 15m 高 FQ-G-001 排气筒外排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固废	一般固废	10m <sup>2</sup> 暂存区, 设置在车间内东侧	10m <sup>2</sup> 暂存区, 设置在车间内东侧
		危险废物	6m <sup>2</sup> 暂存区, 设置在车间内东侧	5m <sup>2</sup> 暂存区, 设置在车间内东侧
		生活垃圾处理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总投资概算		6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3 万元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规格	环评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与环评相符情况
1	混合机	PHJ-400B	4	4	一致
2	挤出机	GSJ60FA	4	4	一致
3	压片冷却机	FYP5010E	4	4	一致
4	冷却水塔	/	1	1	一致
5	磨分机	ACM-30D	4	4	一致
6	注塑机	/	4	0	-4
7	空压机	/	1	1	一致
8	冷风机	/	2	2	一致
9	打样机	/	1	1	一致
10	喷台	/	1	1	一致
11	烤箱	/	1	1	一致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注塑工序外协。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4 年 4 月-7 月实际消耗情况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PC 粒子	200 吨	60 吨	180 吨
2	PE 粒子	150 吨	45 吨	135 吨
3	高光硫酸钡	150 吨	45 吨	135 吨
4	钛白粉	80 吨	24 吨	72 吨
5	无机颜料	5 吨	1.5 吨	4.5 吨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 3.5 水源及平衡

#### 3.5.1 用水来源

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水。

####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2024 年 3 月-6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4 年 3 月	32
2024 年 4 月	32
2024 年 5 月	31
2024 年 6 月	33
合计	128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4 年 3 月-6 月共 4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为 128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384t。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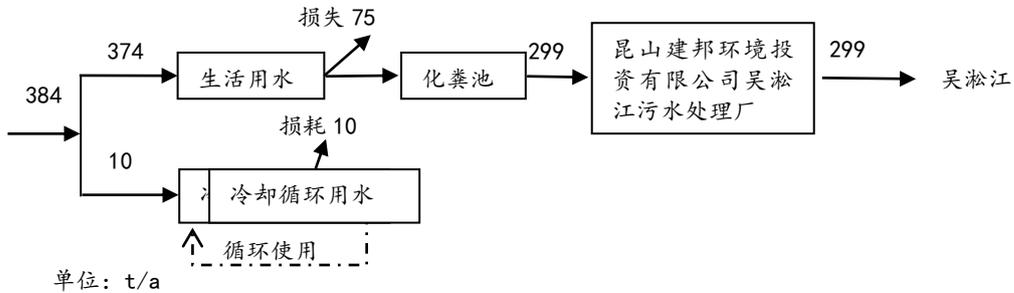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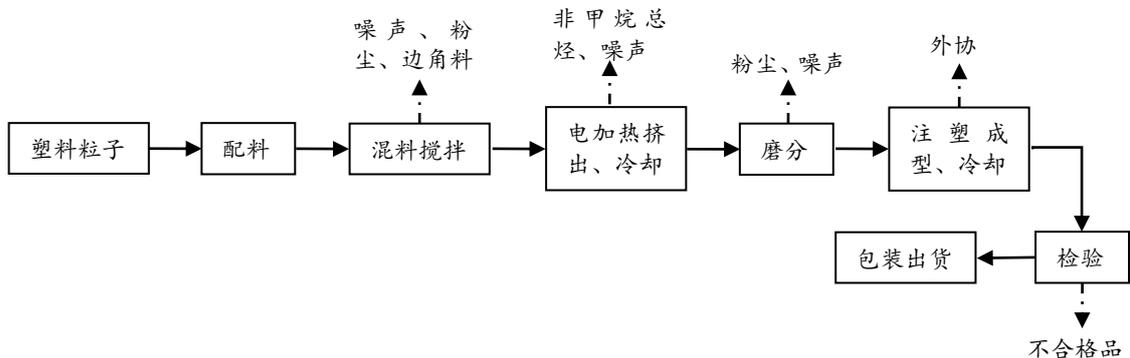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配料：按设计要求调配各塑料粒子的比例。

混料搅拌：将原辅料混合搅拌，此过程产生少量噪声。因高光硫酸钡、钛白粉和无机颜料颗粒较小搅拌工程会产生粉尘，掉落在工作台四周，该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噪声和边角料。

电加热挤出、冷却：将混合搅拌后的原料送入挤出机中融化（电加热温度：180℃），并进一步混合均匀，然后挤出所需要的半成品，并利用压片冷却机进行冷却，循环水不外排，并定期补充。此过程产生少量的挤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噪声。

磨分：因原塑料粒子颗粒较大，注塑后的成品未能达到客户的需求，故采用磨分机按设计要求得到更为细小的塑料颗粒。将冷却压片好的固体原料按要求进行破碎磨分，磨分机的转速为 2000 转/分钟，磨分后将塑料粒子分成 1mm 左右，以便后续压注产品达到精度要求。该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和噪声。

注塑成型、冷却：外协。

检验：人工对成型产品进行检验，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年生产塑料托盘 50 万件，塑料管件 100 万件；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产及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38 号 6 号房，与环评审批地址一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塑料制品；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生产工艺详见图 3-4； （1）未新增污染物种类；（2）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3）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 ①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验收要求。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 4.1.2 废气

#####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塑料粒子加热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搅拌、磨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加热挤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境
搅拌、磨分	颗粒物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装置	环境
未捕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	/	环境

##### 2、废气治理设施

#####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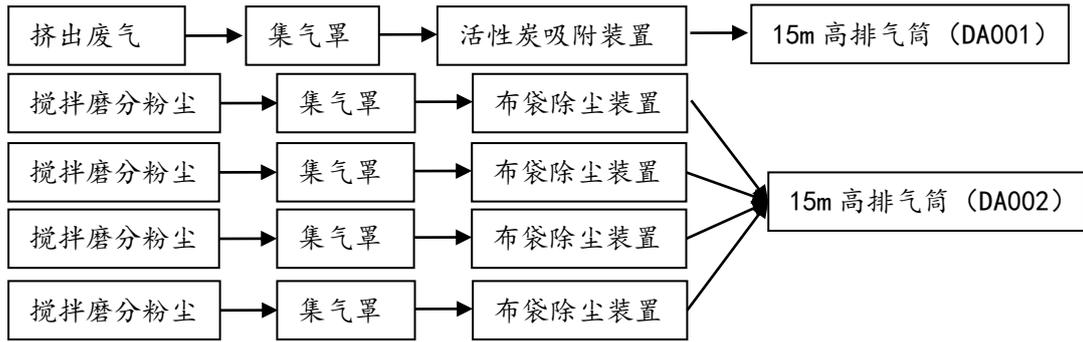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江苏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4-4。



图 4-2 本项目磨分粉尘治理设施



图 4-3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图 4-4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图

#### 4.1.3 噪声

#####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设备主要为混合机、挤出机、磨分机、空压机等。

#####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 4.1.4 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汇总和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量 (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4年4月-7月产 生量) (t)	折算全年产生 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运输	一般固废	/	1	0.15	0.45	委托无锡市富华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20	2	6	循环利用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3.75	0	3.75 (暂未产生, 按环评量估 算)	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处置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95	0.5	1.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贮存场所情况

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存放点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存放点贮存存放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的安全员，危废仓库面积为 5m<sup>2</sup>。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暂未存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上述危废的存放已划分不同区域。仓库内贴有各类危废种类标识，铺设环氧地坪漆并设置托盘。



图 4-3 危废仓库照片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员工 10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3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4.6%，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利用房东现有处理设施	0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装置	20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1
固废处置	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等	2
合计		23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环境	FQ-G-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①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颗粒物	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	②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地表水	/	/	/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声环境	车间噪声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固 体 废 物	<p>建设1座危险废物暂存场所6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p> <p>建设1座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0m<sup>2</sup>,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p> <p>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委托无锡市富华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品循环利用;废活性炭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p>
------------------	--	---

###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0.0156吨/年、氨氮0.0016吨/年、SS0.0031吨/年、TP0.0002吨/年、VOC<sub>s</sub>0.2029吨/年、颗粒物0.119吨/年。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3第0467号),详见附件1。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6号房。项目投资600万元,年产塑料托盘50万件、塑料管件100万件。与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投资项目备案(昆高投备C202130号)内容一致,该项目不分期建设。</p>	<p>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6号房。项目投资500万元,年产塑料托盘50万件、塑料管件100万件。</p>
2	<p>该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执行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吴淞江。</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3	<p>该项目实施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挤出、注塑废气与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的混料、磨分废气合并，并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及表3标准。</p>	<p>已落实。                  ①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p>
4	<p>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p>	<p>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p>
5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p>	<p>已落实。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委托无锡市富华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品循环利用；废活性炭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p>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吴淞江。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 DB32/1072-2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pH 值、悬浮物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环境标准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DB32/1072-2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430	50	/
悬浮物	300	/	10
氨氮	35	4 (6)	/
总磷	6	0.5	/
总氮	/	12 (1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6.2 废气执行标准

####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3kg/h	15m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1kg/h		

###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 mg/m <sup>3</sup>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0.5 mg/m <sup>3</sup>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4。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 “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

根据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156 吨/年、氨氮 0.0016 吨/年、SS0.0031 吨/年、TP0.0002 吨/年、VOC<sub>s</sub>0.2029 吨/年、颗粒物 0.119 吨/年。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3 第 0467 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为：颗粒物 0.119 吨/年、VOC<sub>s</sub>0.2029 吨/年。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实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2 废气

#####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本项目除尘设施设备为配套的，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对粉尘废气排气筒进口进行采样。

#####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门口设置监控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总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在检定周期内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25 S	YQ-06-01	在检定周期内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在检定周期内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2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在检定周期内
	标干流量、pH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便携式PH计	PHBJ-260	YQ-99-03	在检定周期内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YQ-96-01~04	在检定周期内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YQ-97-01	在检定周期内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6	YQ-98-03	在检定周期内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1	在检定周期内

###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

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4 年 7 月 4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4 年 7 月 5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实际日产能
		2024.7.4		2024.7.5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塑料托盘	1500 件	90%	1490 件	89.4%	50 万件	1667 件
2	塑料管件	2990 件	89.7%	3000 件	90%	100 万件	3333 件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废水排放口	2024.7.4	10:19	微灰、微浑	7.3	326	29.8	3.22	63.9	27
		11:29	微灰、微浑	7.3	352	29.0	3.28	64.5	34
		13:11	微灰、微浑	7.2	345	30.9	3.16	65.2	32
		14:59	微灰、微浑	7.3	337	32.2	3.13	64.2	29
平均值/范围				7.2-7.3	340	30.5	3.20	64.4	30
执行标准				6-9	430	35	6	/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废水排放口	2024.7.5	9:42	微灰、微浑	7.2	334	31.5	3.34	67.1	31
		11:20	微灰、微浑	7.2	361	30.0	3.32	67.8	28
		13:14	微灰、微浑	7.2	356	33.7	3.48	66.3	33
		15:05	微灰、微浑	7.3	378	32.9	3.41	68.0	30
平均值/范围				7.2-7.3	357	32.0	3.39	67.3	30
执行标准				6-9	430	35	6	/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42009)。

###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8。

####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3.7.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36.4	36.4	37.2
烟气流速		m/s	16.2	16.2	16.3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3459	3461	346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5	11.2	11.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0		
	排放速率	kg/h	6.74×10 <sup>-2</sup>	3.88×10 <sup>-2</sup>	3.88×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83×10 <sup>-2</sup>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4.7.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36.4	38.9	37.2	/	/	
烟气流速	m/s	6.4	7.0	6.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3844	4111	3834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7	1.55	0.83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2				
	排放速率	kg/h	6.04×10 <sup>-3</sup>	6.37×10 <sup>-3</sup>	3.18×10 <sup>-3</sup>	3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20×10 <sup>-3</sup>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4.7.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50.1	50.4	50.2	/	/	
烟气流速	m/s	10.3	10.9	10.6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5820	6143	6022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6	4.0	3.0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5				
	排放速率	kg/h	2.10×10 <sup>-2</sup>	2.46×10 <sup>-2</sup>	1.81×10 <sup>-2</sup>	1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2×10 <sup>-2</sup>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4.7.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34.8	34.9	35.3
烟气流速	m/s	16.2	16.1	16.0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3463	3439	338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78	12.5	15.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4		
	排放速率	kg/h	3.04×10 <sup>-2</sup>	4.30×10 <sup>-2</sup>	5.39×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24×10 <sup>-2</sup>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 (2024.7.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34.7	35.2	36.1	/	/	
烟气流速	m/s	6.2	5.9	6.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4139	3575	368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9	0.95	0.84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9				
	排放速率	kg/h	3.68×10 <sup>-3</sup>	3.40×10 <sup>-3</sup>	3.09×10 <sup>-3</sup>	3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9×10 <sup>-3</sup>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 (2024.7.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44.6	44.8	45.1	/	/	
烟气流速	m/s	11.1	11.0	11.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6385	6311	6335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4.8	2.9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9				
	排放速率	kg/h	6.38×10 <sup>-3</sup>	3.03×10 <sup>-2</sup>	1.84×10 <sup>-2</sup>	1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4×10 <sup>-2</sup>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9-13。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9-9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 年 7 月 4 日	南	3.7	35.7	100.8	晴
2024 年 7 月 5 日	南	2.9	34.9	100.7	晴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4.7.4)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04	第一频次	<0.168	1.19
厂界下风向○05		<0.168	1.85
厂界下风向○06		0.380	1.73
厂界下风向○07		0.207	1.76
厂界上风向○04	第二频次	0.298	1.91
厂界下风向○05		<0.168	1.48
厂界下风向○06		<0.168	1.44
厂界下风向○07		0.187	1.20
厂界上风向○04	第三频次	<0.168	1.16
厂界下风向○05		<0.168	1.22
厂界下风向○06		<0.168	1.20
厂界下风向○07		0.188	1.65
日最大值		0.380	1.91
标准限值		0.5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4.7.5)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04	第一频次	<0.168	1.21
厂界下风向○05		0.178	1.71
厂界下风向○06		0.211	1.50
厂界下风向○07		<0.168	1.52
厂界上风向○04	第二频次	<0.168	1.13
厂界下风向○05		0.237	1.23
厂界下风向○06		0.208	1.14
厂界下风向○07		<0.168	1.44
厂界上风向○04	第三频次	0.239	1.73
厂界下风向○05		<0.168	1.13
厂界下风向○06		<0.168	1.52
厂界下风向○07		<0.168	1.54
日最大值		0.239	1.73
标准限值		0.5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表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4.7.4)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8	第一频次	1.26

车间通风口○08	第二频次	1.20
车间通风口○08	第三频次	1.26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4.7.5)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8	第一频次	1.41
车间通风口○08	第二频次	1.25
车间通风口○08	第三频次	1.83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42009)。

####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4。

表 9-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10	2024.7.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59-15:01	59	65	达标
厂界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54-14:56	63	65	达标
厂界西▲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09-15:11	62	65	达标
厂界北▲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05-15:07	59	65	达标
厂界东▲10	2024.7.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08-15:10	59	65	达标
厂界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14-15:16	63	65	达标
厂界西▲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58-15:00	63	65	达标
厂界北▲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05-15:07	60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42009）。

###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量为 384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299t。

####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349mg/L、氨氮 31.2mg/L、悬浮物 30mg/L、总磷 3.29mg/L），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4mg/L、悬浮物 10mg/L、总磷 0.5mg/L），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5。

**表 9-15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悬浮物 (吨/年)	总磷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1044	0.0093	0.0090	0.0010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150	0.0012	0.0030	0.0001

综上表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50 吨/年、氨氮 0.0012 吨/年、悬浮物 0.0030 吨/年、总磷 0.0001 吨/年。

### 3、VOCs 年排放量

根据加热挤出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4.30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出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根据检测报告中有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数据以及环评中废气收集效率 90%，计算无组织排放量。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16。

**表 9-16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有组织 (VOCs)	0.0103
有组织 (满负荷下 VOCs)	0.0115
无组织 (满负荷下 VOCs)	0.0128
合计	0.0243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入环境排放量为 0.0243 吨/年。

### 4、颗粒物年排放量

根据磨分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粉尘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1.98 \times 10^{-2} \text{kg/h}$ ），计算得出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工业烟粉尘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因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根据环评中的处理效率以及环评中废气收集效率 95%，计算无组织排放量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工业烟粉尘排放量详见表 9-17。

**表 9-17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有组织 (颗粒物)	0.0475
有组织 (满负荷下颗粒物)	0.0529
无组织 (满负荷下颗粒物)	0.0557
合计	0.1086

综上所述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入环境排放量为 0.1086 吨/年。

### 5、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156 吨/年、氨氮 0.0016 吨/年、SS0.0031 吨/年、TP0.0002 吨/年、VOCs0.2029 吨/年、颗粒物 0.119 吨/年。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3 第 0467 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为：颗粒物 0.119 吨/年、VOCs0.2029 吨/年。

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50 吨/年、氨氮 0.0012 吨/年、悬浮物 0.0030 吨/年、总磷 0.0001 吨/年、颗粒物 0.1086 吨/年、VOCs0.0243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8。

**表 9-18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4.7.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4.83 \times 10^{-2}$	/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5.20 \times 10^{-3}$	89.2
	2024.7.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4.24 \times 10^{-2}$	/	/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3.39 \times 10^{-3}$	92.0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很低，两日平均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89.2%、92.0%。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 10.1.5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委托无锡市富华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品循环利用；废活性炭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156 吨/年、氨氮 0.0016 吨/年、SS0.0031 吨/年、TP0.0002 吨/年、VOC<sub>s</sub>0.2029 吨/年、颗粒物 0.119 吨/年。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3第0467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为：颗粒物0.119吨/年、VOCs0.2029吨/年。

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150吨/年、氨氮0.0012吨/年、悬浮物0.0030吨/年、总磷0.0001吨/年、颗粒物0.1086吨/年、VOCs0.0243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 10.1.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很低，两日平均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89.2%、92.0%。

## 10.2 结论

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2-320568-89-01-349516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38 号 6 号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53'21.849" 北纬 31°20'12.153"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塑料托盘 50 万件、塑料管件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力		环评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2]83 第 04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3MA252HFAX1001Z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MA252HFAX		验收时间		2024.7.4-7.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50	0.0156					+0.0150			
	氨氮							0.0012	0.0016					+0.001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086	0.119					+0.108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TP					0.0001	0.0002					+0.0001				
		SS					0.0030	0.0031					+0.0030				
		VOS <sub>S</sub>						0.0243	0.2029					+0.02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83 第 0467 号

## 关于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38 号 6 号房。项目投资 600 万元，年产塑料托盘 50 万件、塑料管件 100 万件。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投资项目备案（昆高投备〔2021〕30 号）内容一致，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章国良，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7353143506310063，信用编号：BH01054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



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该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执行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该项目实施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挤出、注塑废气与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的混料、磨分废气合并，一并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及表3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

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全厂,单位:吨/年):



1.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颗粒物  $\leq 0.119$ 、VOCs  $\leq 0.2029$ ,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2.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 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 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 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320583

(项目代码: 2102-320568-89-01-349516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印发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MA252HFAX1001Z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6号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52HFAX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06日至2028年11月05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厂房续租租赁合同

(合同号: KSEA-Meilide2023)

出租方(甲方): 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管理方(乙方): 昆山美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丙方): 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施雨秒于2021年1月11日签署了《标准厂房租赁合同》,甲方、施雨秒以及丙方于2021年1月25日签署了协议书(前述租赁合同及协议书,以下简称“原租赁合同”),约定丙方承租甲方所有的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昆山美国工业村6号厂房(该编号为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以下简称“厂房”),建筑面积为1512.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甲方已根据原租赁合同之约定于2021年2月1日向丙方交付了厂房。协议各方亦签署了厂房项下的物业管理由乙方承担的协议书(下称“三方协议”)。现丙方拟续租厂房,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续租合同:

一、丙方续租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6号厂房(具体位置及平面图详见《原租赁合同》)。该厂房已设定抵押。乙方、丙方一致同意,在续租期内,乙方继续提供6号厂房的物业管理服务。

二、续租期限为5年,自2024年2月1日起至2029年1月31日止(下称“续租期限”),无免租期。在续租期届满,丙方拟继续续租的,丙方应在2028年10月31日前向甲方书面提出,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物业管理期限同续租期限。

三、在续租期限内,厂房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计人民币贰拾捌元整(¥28.00),合计每月租金为人民币肆万贰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42,358.40)。

四、在续租期限内,厂房物业管理费均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计人民币叁元整(¥3.0),合计每月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肆仟伍佰叁拾捌元肆角(¥4,538.40)。

五、租金、物业管理费的支付方式同原租赁合同、三方协议之约定,其他费用的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同原租赁合同、三方协议之约定。若逾期支付的,丙方



应按原租赁合同、三方协议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在续租期限内，丙方已按原租赁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了租赁保证金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零柒拾伍元贰角（¥127,075.20元），该保证金继续作为本续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

七、厂房的屋顶、外墙等均不属于承租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擅自使用厂房的屋顶、外墙等，亦不得干涉甲方、乙方对屋顶、外墙的使用。

八、除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外，原租赁合同、三方协议继续有效，在续租期限内，双方仍应按照原租赁合同、三方协议之约定继续严格履行并承担相应责任。

九、本续租合同为原租赁合同、三方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本续租合同一式三份，由协议各方各执一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美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



# 昆山美国工业村 公共事业费 收费标准

(2023年6月修订)

按月收费 (于客户签署厂房交接书的当月开始)

## 1. 电价

以《江苏省物价局文件》根据《江苏省电网销售电价表》的改变适时作出调整。

A. 基本电费: 32元/KVA (根据申请报装用电容量按月计收)。

B. 电度电费 (分时): (除以下夏季和冬季特殊情况外)

平段 (11:00—17:00, 22:00—24:00)

高峰 (8:00—11:00, 17:00—22:00)

低谷 (0:00—8:00)

夏季 (7—8月, 日最高温度不低于35摄氏度)

尖段 (10:00—11:00, 14:00—15:00)

平段 (11:00—14:00, 15:00—18:00, 22:00—24:00)

高峰 (8:00—10:00, 18:00—22:00)

低谷 (0:00—8:00)

冬季 (12—次年1月, 日最低温度不高于零下3摄氏度)

尖段 (9:00—11:00, 18:00—20:00)

平段 (11:00—17:00, 22:00—24:00)

高峰 (8:00—9:00, 17:00—18:00, 20:00—22:00)

低谷 (0:00—8:00)



自2021年11月1日起,甲方响应江苏省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不再采用目录销售电价,电度电费均以甲方向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上网市场电价为准,每月电度电费按市场价格均有浮动。乙方按甲方每月实际购电价格为标准向甲方支付电度电费。

**C. 设备与线路的损耗、维护、折旧和保养。(开具电费管理费发票)**

(1)加收当月电度电费5%的高压电开关与控制系统和高压电线路的运行、维修、保养的材料和人工费。

(2)加收当月电度电费6%的设备折旧、高低压线路及变压器损耗费及表计误差费。

(3)加收当月电度电费2%的管理费。

(4)用户每月(每月按照21.5个工作日,每工作日8小时,共计172小时来计算)实际用电量不得低于所申请报装用电容量的60%,若低于60%,则按照所申请报装用电容量的60%、月用电172小时,即月用电量\_\_\_\_\_千瓦时计算上述(1)、(2)、(3)项费用。

**D. 低压到户服务**

由美东负责采用铠装直埋的方式,将低压电缆(三相380V)接到用户租赁厂房红线外(低压到户)、距工业村固定配电房距离最近的方向、离厂房外墙30cm的位置。用户应依照前述A+B+C承担各项费用。

**E. 高压到户服务**

如客户需要采用高压到户的方式进行供电的,则另行商议。

美东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美东有限公司

2. 自来水费： 以《昆山企业销售水价表》（昆价价字（2010）第23号文件）为依据，并根据此《水价表》的改变适时做出调整。

(1) 水费：4.11元/立方米

(2) 加收10%的管路损耗、表计误差及设备维修保养费。

3. 物业管理费(公共场所的清洁、绿化；保安；厂房日常维护保养)：

3.0元/平方米/月

4. 垃圾处理费：即由当地环卫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销毁各类垃圾的费用。

生活垃圾每月每桶收费400.00元，

工业垃圾每桶每次收费60元且每次清理的工业垃圾量不超过50公斤。

\*\*上述费用为含税价，以人民币结算。

注：

1. 收费标准将根据市场物价随时作出适当调整。

2. 最终解释权属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所有。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6-9、12-19号房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04 月 18 日  
至 2027 年 01 月 18 日

发证单位(盖章) 2022 年 01 月 18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F2022011806 号

附件 5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混合机	4
2	挤出机	4
3	压片冷却机	4
4	冷却水塔	1
5	磨分机	4
6	注塑机	0
7	空压机	1
8	冷风机	2
9	打样机	1
10	喷台	1
11	烤箱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附件 6

###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4 年 4 月-7 月消耗量 (t)
1	PC 粒子	60
2	PE 粒子	45
3	高光硫酸钡	45
4	钛白粉	24
5	无机颜料	1.5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2024年4月-7月产生量(t)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运输	一般固废	0.15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2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0.5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 附件 8

### 用水统计表

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2024 年 4 月-7 月共 4 个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4 月	32
5 月	32
6 月	31
7 月	33
合计	128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美利德建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美利德建材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4 年 7 月 4 日 塑料托盘：1500 件 塑料管件：2990 件  2024 年 7 月 5 日 塑料托盘：1490 件 塑料管件：3000 件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设施正常运行 

## 承诺书

我公司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16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以“苏环建[2022]83 第 0467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注塑机未实施，且以后也不再实施。

特此承诺！

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甲方：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1.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效率及安全。

1.2 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送（若乙方负责运输）、接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等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2.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并承担该批废物收集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2.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物通知后（即甲方已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完毕危废申报流程），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和接受处置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条、危险废物清单及结算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含税含运输费)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4000

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双方认可的《过磅单》为计算凭证，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付款。

第四条、运输：甲方需配合乙方在厂区内装货的工作，今后如遇环保局改变政策，按环保局的要求装运。

第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 5.1、乙方需在环保部门核准的处理范围内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回收。
- 5.2、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时如有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 5.3、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要求履行职责而导致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经济处罚的由乙方负担。
- 5.4、甲方未按照规定向乙方交纳危险废物处置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处置合约，并提出相应的赔偿。
- 5.5、因相关新的法规的出台而需补办的手续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
- 5.6、本协议需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的《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后方可生效，且必须在批准有效期限范围内有效。
- 5.7、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必须每单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5.8、本协议中未议定事项，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
- 5.9、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5.10、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
- 5.1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



美利安  
美利安  
美利安  
美利安



## 协 议

甲方：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

乙方：芜湖神彩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为甲方提供质符合甲方要求的规格型号聚酯树脂、硫酸钡等原材料，外包装为蛇皮袋，甲方在使用完上述材料后的约定时间内（一般为 30 天，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约定），负责整理捆扎好，乙方在送货时把约定时间内用完材料的蛇皮袋负责回收并自行处理。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 生活、工业垃圾处理协议

本协议于 2024 年 9 月由以下双方在昆山市玉山镇签订：

甲方：昆山美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

为维护昆山美国工业村园区环境整洁，营造良好卫生环境，提供优质的管理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以下协议：

- 乙方在厂房外围甲方指定区域设置垃圾桶，考虑到园区格调的一致性，垃圾桶规格及数量均由甲方统一确定并应由甲方统一代购并提供。若协议有效期内，垃圾桶有破损的（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应及时免费予以更换。
- 甲方就生活、工业垃圾的清运服务可提供的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数量	单位	金额	备注
卫生保洁费	1.5 元/人/月	/	人	/	按在职职工人数计算
生活垃圾清运	400 元/桶/月	1	桶	400	240L
工业垃圾清运	50 元/桶/次		桶		660L（每次清理的工业垃圾的重量不超过 50 公斤）
化粪池清运费	500 元/车/月	/	车	/	每月抽 1 车，不包括化粪池满溢之后的清理
其他					
合计				4 个月 1600 元	

注：1）前述收费标准每年由甲方调整一次，每年的收费标准以甲方在上一年年末向乙方发出的收费标准为准。

- 在协议有效期内，生活垃圾清运，乙方应在 9 月 30 日前将生活垃圾清运费（2024 年 9-12 月份的费用为人民币 1600 元）一次性交付给甲方；工业垃圾清运，按月结算，乙方应在每月最后一个工

作日按当月甲方为乙方清运的工业垃圾桶数量向乙方付清当月工业垃圾清运费。若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需要前述第 2 条其他服务项目的，乙方应向甲方申请并在申请后 3 天内按前述第 2 条约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按年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甲方在收到相关费用后向乙方提供相关服务。

4. 本协议有效期为 4 个月，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若双方均无异议的，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5. 生活、工业垃圾及清运定义。
  - a.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 b. 工业垃圾是指机械、轻工及其它工业在生产过程中所排出的固体废弃物。
  - c. 清运，即指将垃圾桶内垃圾清空。
6. 生活垃圾清运时间。

美国工业村清洁绿化班负责生活垃圾桶清运的频率为一天两次，上午 9:30 一次，下午 14:00 一次。
7. 工业垃圾清运时间。

美国工业村清洁绿化班负责工业垃圾桶清运的频率为每满一桶清运一次。乙方工业垃圾桶满桶的，乙方应通知甲方清运；若甲方发现乙方工业垃圾桶满桶，亦可告知乙方清运。每清运一次，由甲乙双方作书面确定，该等确定作为甲乙双方每月结算工业垃圾清运费的依据。
8. 乙方承诺不将液态、有毒有害的工业垃圾及国家相关部门管控的危险性废弃物（危废）夹杂在生活垃圾、工业垃圾中，如有夹杂危废甲乙双方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液态、有毒有害的工业垃圾及国家相关部门管控的危险性废弃物（危废）须由乙方自行联系专业垃圾处理厂家做特殊处理，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 甲方在收到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的垃圾清运费后向乙方提供垃圾清运服务并向乙方开具发票。若乙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垃





13.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下无正文）

昆山美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_\_\_\_\_

日期: 2024.8.27.



乙方: 昆山美利德建材有限公司

代表: \_\_\_\_\_

日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112051773

**名称：**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112051773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26 日

有效日期：2030 年 06 月 2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31121-10



#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31121-10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委托单位 江苏绿清源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 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 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 仅对该样品负责; \*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 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 仅供参考; 其中非标准方法 (即没有相应标准的自定义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显示为实验室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 并在来样后 1 个月内领取, 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 翰蓝环保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79 号六层

联系方式: 021-50761018、15216861612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是唯一的;
2. 联系我司电话,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江苏绿清源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和桥镇鹅洲东路 159 号中南高科产业园 18795687115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蜂窝状, 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23、GB/T 7702.1-1997、GB/T 7702.20-2008、GB/T 26900-2011、GB/T 7702.13-1997、GB/T 13465.3-2002		
检测结论	客户未提供判定标准要求, 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单位: (用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31121-14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827
2	水分	%	GB/T 7702.1-1997	5.536
3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GB/T 7702.20-2008	846
4	苯吸附率	mg/g	GB/T 26900-2011	375.2
		%	GB/T 26900-2011	37.52
5	四氯化碳吸附率*	%	GB/T 7702.13-1997	58.67
6	正向抗压强度*	MPa	GB/T 13465.3-2002	1.08
7	侧向抗压强度*	MPa	GB/T 13465.3-2002	0.46

备注: 蜂窝活性炭的四氯化碳吸附率为切条测试, 不破碎成颗粒。

编制人: 周剑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HJ-242009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江苏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苏州高新区宝带西路 1566 号新锐科创中心 3 幢 1002 室		
受检单位	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震丰路 238 号 6 号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4 年 7 月 4 日	接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4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4 日~7 月 6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均正常开启；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经化粪池入市政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 年 7 月 4 日	南	3.7	35.7	100.8	晴
2024 年 7 月 5 日	南	2.9	34.9	100.7	晴



表 4-1、2024 年 7 月 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6.4	36.4	37.2
烟气流速		m/s	16.2	16.2	16.3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3459	3461	346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5	11.2	11.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0		
	排放速率	kg/h	6.74×10 <sup>-2</sup>	3.88×10 <sup>-2</sup>	3.88×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83×10 <sup>-2</sup>		

表 4-2、2024 年 7 月 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6.4	38.9	37.2	/
烟气流速		m/s	6.4	7.0	6.4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3844	4111	383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7	1.55	0.8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2			
	排放速率	kg/h	6.04×10 <sup>-3</sup>	6.37×10 <sup>-3</sup>	3.18×10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20×10 <sup>-3</sup>			



表 4-3、2024 年 7 月 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50.1	50.4	50.2	/	
烟气流速	m/s	10.3	10.9	10.6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5820	6143	6022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6	4.0	3.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5			
	排放速率	kg/h	2.10×10 <sup>-2</sup>	2.46×10 <sup>-2</sup>	1.81×10 <sup>-2</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2×10 <sup>-2</sup>			

表 4-4、2024 年 7 月 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4.8	34.9	35.3	
烟气流速	m/s	16.2	16.1	16.0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3463	3439	338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78	12.5	15.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4		
	排放速率	kg/h	3.04×10 <sup>-2</sup>	4.30×10 <sup>-2</sup>	5.39×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24×10 <sup>-2</sup>		



表 4-5、2024 年 7 月 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4.7	35.2	36.1	/
烟气流速		m/s	6.2	5.9	6.2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4139	3575	368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9	0.95	0.8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9			
	排放速率	kg/h	3.68×10 <sup>-3</sup>	3.40×10 <sup>-3</sup>	3.09×10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9×10 <sup>-3</sup>			

表 4-6、2024 年 7 月 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44.6	44.8	45.1	/
烟气流速		m/s	11.1	11.0	11.0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6385	6311	6335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4.8	2.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9			
	排放速率	kg/h	6.38×10 <sup>-3</sup>	3.03×10 <sup>-2</sup>	1.84×10 <sup>-2</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4×10 <sup>-2</sup>			



表 5-1、2024 年 7 月 4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O04	第一频次	<0.168	1.19
厂界下风向O05		<0.168	1.85
厂界下风向O06		0.380	1.73
厂界下风向O07		0.207	1.76
厂界上风向O04	第二频次	0.298	1.91
厂界下风向O05		<0.168	1.48
厂界下风向O06		<0.168	1.44
厂界下风向O07		0.187	1.20
厂界上风向O04	第三频次	<0.168	1.16
厂界下风向O05		<0.168	1.22
厂界下风向O06		<0.168	1.20
厂界下风向O07		0.188	1.65

表 5-2、2024 年 7 月 5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O04	第一频次	<0.168	1.21
厂界下风向O05		0.178	1.71
厂界下风向O06		0.211	1.50
厂界下风向O07		<0.168	1.52
厂界上风向O04	第二频次	<0.168	1.13
厂界下风向O05		0.237	1.23
厂界下风向O06		0.208	1.14
厂界下风向O07		<0.168	1.44
厂界上风向O04	第三频次	0.239	1.73
厂界下风向O05		<0.168	1.13
厂界下风向O06		<0.168	1.52
厂界下风向O07		<0.168	1.54



表 5-3、2024 年 7 月 4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text{mg}/\text{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O08	第一频次	1.19	1.26
车间通风口O08		1.17	
车间通风口O08		1.43	
车间通风口O08	第二频次	1.47	1.20
车间通风口O08		1.08	
车间通风口O08		1.04	
车间通风口O08	第三频次	1.19	1.26
车间通风口O08		0.96	
车间通风口O08		1.64	

表 5-4、2024 年 7 月 5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text{mg}/\text{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O08	第一频次	1.08	1.41
车间通风口O08		1.63	
车间通风口O08		1.53	
车间通风口O08	第二频次	1.23	1.25
车间通风口O08		0.98	
车间通风口O08		1.53	
车间通风口O08	第三频次	1.96	1.83
车间通风口O08		1.97	
车间通风口O08		1.55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测量值	水温 (°C)					
废水排放口	2024.7.4	10:19	微灰、微浑	7.3	27.5	326	29.8	3.22	63.9	27
		11:29	微灰、微浑	7.3	29.6	352	29.0	3.28	64.5	34
		13:11	微灰、微浑	7.2	29.1	345	30.9	3.16	65.2	32
		14:59	微灰、微浑	7.3	29.2	337	32.2	3.13	64.2	29
	2024.7.5	9:42	微灰、微浑	7.2	27.4	334	31.5	3.34	67.1	31
		11:20	微灰、微浑	7.2	28.6	361	30.0	3.32	67.8	28
		13:14	微灰、微浑	7.2	30.6	356	33.7	3.48	66.3	33
		15:05	微灰、微浑	7.3	32.1	378	32.9	3.41	68.0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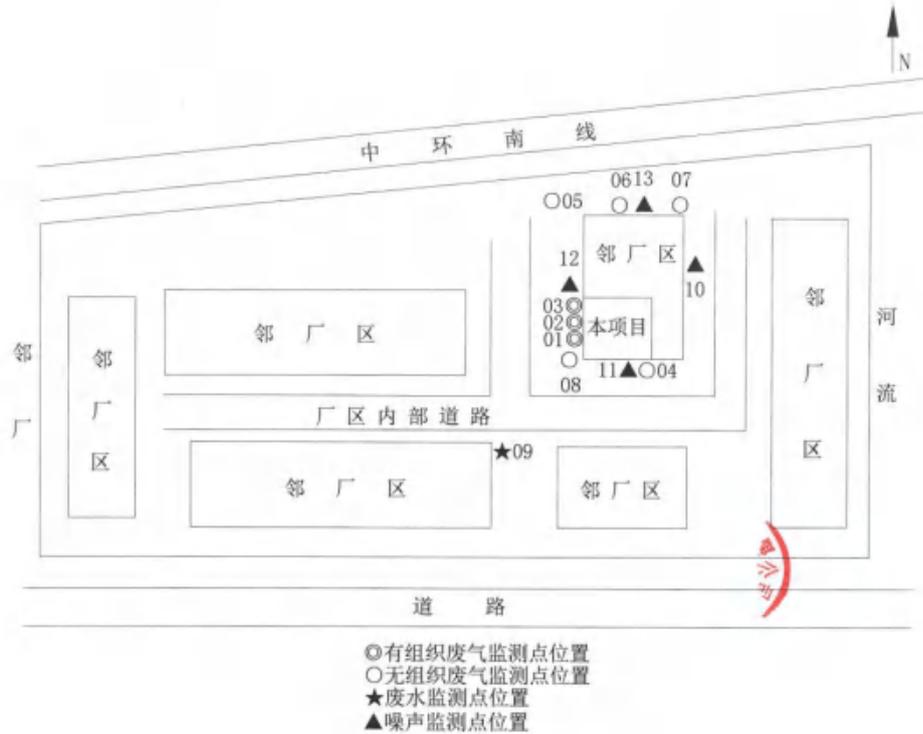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10	2024.7.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59-15:01	59	/	/	/	/
厂界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54-14:56	63	/	/	/	/
厂界西▲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09-15:11	62	/	/	/	/
厂界北▲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05-15:07	59	/	/	/	/
厂界东▲10	2024.7.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08-15:10	59	/	/	/	/
厂界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14-15:16	63	/	/	/	/
厂界西▲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58-15:00	63	/	/	/	/
厂界北▲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05-15:07	60	/	/	/	/



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报告结束-----

编制人: 胡明超  
编制日期: 2024.07.15

审核人: 王真清  
审核日期: 2024.07.15

